**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杂多县苏鲁乡新荣村实施道路维修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格帆竞磋（工程）2025-026采** **购** **单** **位：杂多县财政局**

**青海格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bookmark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bookmark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bookmark6)

[一、 说明 8](#bookmark8)

[（1）磋商内容及要求 8](#bookmark10)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8](#bookmark12)

[（3）磋商费用 8](#bookmark14)

[二、 磋商文件说明 8](#bookmark16)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8](#bookmark18)

[2、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8](#bookmark20)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9](#bookmark22)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bookmark24)

[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bookmark26)

[5、 磋商报价及币种 10](#bookmark28)

[6、 磋商保证金 10](#bookmark30)

[7、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bookmark32)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bookmark34)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bookmark36)

[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bookmark38)

[1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12](#bookmark40)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2](#bookmark42)

[五、 磋商过程 12](#bookmark44)

[六、 资格审查程序 12](#bookmark46)

[12、资格审查 13](#bookmark48)

[七、 评审程序及方法 13](#bookmark50)

[13、评审委员会 13](#bookmark52)

[14、磋商程序 15](#bookmark54)

[15、评审办法........................................................17](#bookmark56)

[八、 定标 19](#bookmark58)

[16、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bookmark60)

[17、成交通知 20](#bookmark62)

[九、 授予合同 21](#bookmark64)

[18、签订合同 21](#bookmark66)

[十、 废标条款 22](#bookmark68)

[19、废标情形 22](#bookmark70)

[十一、 其他 22](#bookmark72)

[20、串标情形 22](#bookmark74)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23](#bookmark76)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bookmark78)

[格式 1：磋商函 37](#bookmark80)

[格式 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38](#bookmark82)

[格式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9](#bookmark84)

[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bookmark86)

[格式 5：供应商承诺书 41](#bookmark88)

[格式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2](#bookmark90)

[格式 7:资格证明材料 43](#bookmark92)

[格式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4](#bookmark94)

[格式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5](#bookmark96)

[格式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46](#bookmark98)

[格式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bookmark100)

[格式 12：施工组织设计 48](#bookmark102)

[格式 13：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3](#bookmark104)

[格式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54](#bookmark106)

[格式 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7](#bookmark108)

[格式 16：磋商最终报价表（另附） 58](#bookmark110)

[格式 17：工程量清单 59](#bookmark112)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bookmark114)

[一、磋商要求 60](#bookmark116)

[1.磋商说明 60](#bookmark118)

[2.报价说明 60](#bookmark120)

[3.商务要求 60](#bookmark122)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61](#bookmark124)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格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受杂多县财政局（以下均简称“采购单位 ”）委托，拟对杂多县苏鲁乡新荣村实施道路维修提升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格帆竞磋（工程）2025-026）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格帆竞磋（工程）2025-026 |
| 采购项目名称 | 杂多县苏鲁乡新荣村实施道路维修提升改造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预算控制额度 | 2980000.00 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元整 |
| 最高限价 | 2909523.86 大写：贰佰玖拾万零玖仟伍佰贰拾叁元捌角陆分 |
| 项目分包个数 | 不分包 |
| 项目要求 | 磋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 经 信 用 中 国 （ www.creditchina.gov.cn ） 或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提供“信用中国 ”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
|  | 5.其他资质条件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类）。项目总工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有效的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类）。6.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 06月 16日 |
|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5年06月16日至 2025年 06 月 23 日（00:00-23:59 休息日、节假日除外）。 |
|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磋商文件售价 | 0 元 |
|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获取 |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5 年 06 月 27 日 14：00（北京时间） |
| 磋商时间 | 2025 年 06 月 27 日 14：00（北京时间） |
| 磋商及磋商地点 |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 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 分钟内远程解 密投标文件。地点：青海格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4号红星美凯龙综合馆6楼F8037）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杂多县财政局联系人：图丁达杰联系电话：0976-8881064联系地址：玉树州杂多县行政大楼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 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格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吴女士联系电话：0971-6243134邮箱地址：qhgfgl@163.com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4号红星美凯龙综合馆6楼F8037 |
| 其他事项 |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2、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3、项目落实的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4、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5 、 若 对 项 目 采 购 电 子 交 易 系 统 操 作 有 疑 问 ， 可 登 录 政 采 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咨询电话：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 ，让客服快速定位问 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6、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监督单位：杂多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976-8891064 |

青海格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6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杂多县苏鲁乡新荣村实施道路维修提升改造项目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格帆竞磋（工程）2025-026 |
| 3 | 采购单位 | 杂多县财政局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格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预算控制额度 | 2980000.00，大写：贰佰捌拾贰万玖仟伍佰叁拾叁元整 |
| 8 | 最高限价 | 2909523.86 大写：贰佰玖拾万零玖仟伍佰贰拾叁元捌角陆分 |
| 9 | 项目分包个数 | 不分包 |
| 10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
| 1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  |  |  |
| --- | --- | --- |
|  |  | 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 ”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5.其他资质条件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类）。项目总工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有效的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类）。6.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12 | 磋商保证金 | （1）各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 证金（附言简要注明：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小写：58000.00** **元** **大写：伍万捌仟元整****收款单位：青海格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西宁农商银行市民中心支行****银行账号：82010000000809256（保证金专户）****行 号：402851020412**（1）**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为了使采购工作有序顺利进行，请各供应商及时缴纳保证金，以便于我公司核实到账情况，及时沟通。**（2）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 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
| 13 |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 式 |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本须知附表中第12条指定的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

|  |  |  |
| --- | --- | --- |
| 14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
| 15 |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 |
| 16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5年 06 月27 日 14：00（北京时间） |
| 17 | 磋商时间 | 2025年 06月 27 日 14：00（北京时间） |
| 18 | 磋商及磋商地点 | 青海格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4号红星美凯龙综合馆6楼F8037） |
| 19 | 答疑澄清方式 |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
| 20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向采购人一次性收15000.00元。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 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在合同签订 时详细列明。并在中标通知书下发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如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则视同完全响应此项要求。 |
| 21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中标合同 |
| 22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1、中标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2 份原件备案。2、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 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中标合同中涉及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若中标合同未及时送达至采购代理机 构备案的，合同公告发布日期需以移交备案时间为准）。 |
| 23 | 磋商有效期 |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天 |
| 24 | 工 期 | 90天 |
| 25 | 质量要求 | 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2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牧民酬劳资金 |
| 27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 商文件 ”）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 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磋商文件说明**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

（1） 磋商邀请；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4）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 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2、**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 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2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2.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3.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日前，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公告。不足 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4.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

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5、** **磋商报价及币种**

5.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次提供工程内容可能发 生的各项费用，如施工费、人工费、运输费、机械费、检验费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5.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5.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 部资料真实可靠， 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5.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5.8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6、** **磋商保证金**

6.1 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6.2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 行到账时间为准；

6.4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6.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6.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

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7.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2 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函；

（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承诺书；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7） 资格证明材料；

（8）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2） 施工组织设计

（13）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6） 磋商最终报价表（另附）

（17） 工程量清单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 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工程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9.2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9.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9.4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1.1 允许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11.2 无论中标与否，供应商递交的一切磋商材料均不予退还。

**五、** **磋商过程**

（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2）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5）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六、** **资格审查程序**

**12、资格审查**

6.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8 条规定，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人 ”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5）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七、** **评审程序及方法**

**13、评审委员会**

1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3.2 评标中因评审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审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3.4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15.3规定情形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3.5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3.6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4、磋商程序**

14.1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业绩、履约能力、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其他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磋商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范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 证明文件。

属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承接的服务或工程，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141 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资料》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除磋商价格因素外，评审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4.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工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3.2 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 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4.4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5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即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后的所有最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 ”，视为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按时完工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评审办法**

15.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15.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5.3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因 素 | 满分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 | 投标价格（20分） | 报价 （2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 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 × 100（四 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政策性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二 | 施工组 织设计 （40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 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 方案可行，阐述充分的得5分；方案较为可行，阐述基本充分的得3分；方案与项目实际实施偏差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5分） |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突发情况、天气情况、地理环境， 制定了紧急预案。方案针对性强、突发情况分析准确的得5分；方 案针对性较强，情况分析较准确的得3分；方案完整可行，紧急预 案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安全文明施工措 施（5分） | 供应商根据项目所在地地形条件建设内容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度。措施制度安全性高、安全制度健全有效、防范措施得力的得 5 分；措施制度安全性较高、安全制度较健全较有效、防范措施较得力的得 3 分；安全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进度计划及保障 措施（5分） | 针对该项目制定了进度计划。进度计划科学合理、高效有序的得 5 分；进度计划较科学合理、较高效有序的得 3 分；进度计划基本有序，项目能按时完成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5分） | 供应商根据项目内容提供了相应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体系全面完善、切实可行、工程质量保证优越得 5 分；体系较全面完善、较切实可行、工程质量保证较优越得 3 分；体系基本完善、基本切实可行、工程质量保证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重难点分析及解 决措施（5分） |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施工内容对项目进行重点和难点分析，重难点分析针对性强、重难点突出、科学合理得 5 分；重难点分析针对性较强、重难点较突出、较科学较合理得 3 分；重难点分析一般、基本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污物处理方案。 方案及措施健全高效，科学可行，处理污物完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得5分；方案及措施较健全高效，较科学可行，处理污物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得3分；方案及措施完善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协调组织措施（5分） | 供应商根据项目所在地及项目特点，制定了协调组织措施，协调组织能力强，措施全面，细节周到得5分；协调组织能力较强，措施较全面，细节较周到得3分；协调组织能力一般，基本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三 | 项目管 理机构 （10分） | 项目班子的组成（10分） | 路基工程师1名，路面工程师1名，试验检测工程师1名（以上人员需提供劳务合同或社保证明及职称证书），专职安全员1名（提供劳务合同或社保证明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资料员1名（提供劳务合同或社保证明及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档案员岗位资格证书），每项2分，满分10分。 |
| 四 | 其他因素（30 分） | 企业业绩（20分） | 提供（2022年6月-投标截止日前）的有效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1项得4分，满分2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经理业绩（10分） | 提供项目经理近三年（2022年6月-投标截止日前）承建过类似工程证 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1项得5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八、定标**

**16、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 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6.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6.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成交通知**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7.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7.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17.4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17.5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7.6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成 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十、废标条款**

**19、废标情形**

19.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磋商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一、其他**

**20、串标情形**

20.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1.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合**

**同**

**协**

**议**

**书**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发 包 人 名称 ， 以 下 简 称 “ 发 包 人 ” ） 为 实 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 项目 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 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0）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 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 (¥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6. 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10.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 任。

11.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 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 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 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全称）（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和省厅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 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必须严格遵守《青海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廉政信用制度（试行）》，

恪守廉政信用。

（四）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 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 规章制度。

（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 权利和义务。

（七）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 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 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 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省厅业务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青海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投标的处罚。

甲方应按青海省公路局青公监字【2005】第 179 号文《青海省农村公路建设廉

政的信用制度》规定每项目向省交通运输厅交纳 20 万元的廉政保证金。甲方及其 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发生“吃、拿、卡、要、报 ”等违规行为，其廉政保证金视 为违约金上交省政府财政；并按“省交通厅八条禁令 ”和“省厅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制追究办法 ”，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及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 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 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省交通厅监察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 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的原则，即：同时设计、 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 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 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 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环境保护合同**

甲方：

乙方：

一、环境保护措施

1.加强教育：认真学习《环境保护法》并执行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提高 环境保护能力，督促施工人员自觉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并认真接受业主和环保部门 的监督、指导。

2．防止和减轻水、大气污染，做好现场排水，合理排放生产、生活用水。

3.保护自然环境，生活垃圾（尤其塑料袋）集中堆放，定期掩埋；粉尘污染降低到最低限度；筑路材料堆放应尽量远离居民区及河流、水库等水域，必要时遮盖，防止污染空气和水源；水泥应采取袋装运输；土、砂等运输中要采取措施防止沿途 洒漏，并遮盖防止扬尘。

4.施工摊铺、碾压、堆放、拌合或筛分砂砾等，应适时洒水、抑制扬尘；夏季天气干燥，注重道路洒水养护；雨季做好沟渠疏通，防止填料因雨水剥离造成污染，对生活区和重要的施工现场地（预制厂、拌合厂、水泥库、钢筋加工棚等）进行硬化处理。

5.施工噪音、振动的控制：在村镇、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附近施工时， 采取措施或改进施工方法，是施工噪音、振动达到施工场界环境标标准，合理安排工序，夜间施工要尽量降低噪音，照明灯的照射方向也要注意不要直射居民区。

6.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废弃物和工程剩余的废料，应根据各自不同的情况，分别处理，并掩埋在指定的位置。

7.工程竣工后，认真清理沿线杂物，拆除临时建筑，恢复原有地貌，并将垃圾弃至指定地点，做到退场干净利落。

二、耕地及草场保护

1．在业主指定的取土场范围内取土，取土应有计划进行，最大限度的开荒造田和指定的设计料场。

2.弃土选择在低洼地、沟壑等业主或设计指定的弃土坑，施工结束后尽可能的整平或做防护植草土用。

3.帮助恢复草原植被，推动草地畜牧业的快速发展，促进草原生态环境改善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4.该项目如需办理环评、防洪等相关手续，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并推进相关工作。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响应文件目录**

**附件****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规费：　　　　元；人工费：　　元；暂列金额：　　元；暂估价：　　元。

2.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磋商首次报价表**

**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元） | 工程质量 | 工期 |
|  |  |  |  |  |
| 磋商报价（大写） |  |
| （小写）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格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声明函**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 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 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分别按照投标总价、总说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标准格式列出。并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和加盖资质专用章。

**附件10：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图表及格式要求：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二）劳动力计划表

（三）进度计划

（四）施工总平面图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　备　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定额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劳动力计划表**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11：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项目管理人员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的复印（或扫描）件。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建造师执业资质证书、注册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或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或扫描）件。

**附件12：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审计师年检网上截图，成立年限不足一个审计周期的可以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资信证明扫描（或复印）件。

2、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2022年6月以来承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记录表（复印件）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指省外进青企业）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20天内）；

**附件13：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投标保证金汇出凭据复印件**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附件15：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最初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 工程质量 | 工期 |
|  |  |  |  |  |  |
| 最终报价（大写）：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7：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 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提供工程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施工费、 人工费、运输费、交通费、税费、检验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 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已规定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 磋商无效。

**3.商务要求**

3.1、建设地点：苏鲁乡

3.2、质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3.3、工期：90天

3.4、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编制说明

1、工程量:根据施工图计算。

2、编制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杂多县苏鲁乡新荣村实施道路维修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

3、取费标准:青海省交通运输厅青交办综规[2016]105号《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青海省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有关调整工作》的通知、青海省农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概算编制办法。

4、采用定额:现行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及《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B06-03-2007)及《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

5、人工工资:青海省交通运输厅青交办综规[2016]105号《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青海省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有关调整工作》的通知中建设项目生产工人人工工日工资标准执行，杂多县人工费:34元/工日..

6、材料价格:外购材料均由西宁供应，供应价格根据青海省交通建设造价管理站发布2025年第2期材料单价计算。

7、增值税税率: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营改增计价依据》执行。

8、工程单价:包括直接费(直接工程费+其他工程费)、间接费(规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